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楊蓁

被　　告　車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楠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,193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,400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,4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